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Cent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中華民國 99 年年報

CDIC

目 錄

CONTENTS

董事長暨總經理報告	02
組織與職掌系統圖	04
董事暨監察人名錄	05
公司業務概況	06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30
重要統計資料	44
附錄一：本公司年度大事紀	47
附錄二：受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委託執行大事紀	49
附錄三：我國存款保險制度之擴充與改進沿革	51
附錄四：最近五年國內重要經濟金融指標	59



董事長暨總經理報告

Message from the Chairman and the President

發揮存保機制
確保金融安定
存保久久，淬礪二五

兩年前，爆發之金融海嘯危及我國金融穩定，政府為保障民衆在金融機構之存款，毅然宣佈採行存款全額保障措施，成功地穩定金融市場，亦彰顯存款保險機制在強化民衆信心及安定金融秩序的重要性。隨著國際總體經濟逐漸復甦，檢視我國金融環境已具備恢復實施限額保障的條件，因此政府決定該措施於99年12月31日屆期後自100年1月1日起恢復限額保障，並將最高保額提高至新臺幣300萬元。

存款保險保障額度提高為300萬元後，受保障之戶數將高達98.6%。另考量國內民衆理財需要暨其他主要國家存款保險保障國際趨勢，同時修正存款保險條例，將外幣存款及存款利息納入保障範圍。

為利存款保險制度順利轉換，本公司透過各項多元化且活潑之宣導方式，積極向大眾宣導有關存款保險最新訊息，有效提昇存款人對回歸限額保障制度的信心。

由於過去本公司持續配合政府政策處理問題金融機構，致存款保險賠款準備金嚴重不足，本年度爰研議存款保險費率調整案。為順利推動該案，期間多方與業者、學者、公會等加強溝通，取得共識，終獲主管機關核定自民國100年起施行，該費率新制將有助於賠款特別準備金之加速累積，並強化本公司承擔風險能力。

在強化控管承保風險方面，除配合政府政策採取相關監理措施外，亦持續透過金融預警系統及實施專責輔導員制度，適時掌控要保機構之整體經營狀況，以確保存款人權益並降低本公司承保風險。此外，亦繼續受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委託，處理問題金融機構未標售之保留資產；另為促進國際合作，持續推動與各國存款保險機構及國際金融監理機關之合作交流，積極參與各項事務及訓練活動，並加強從事國內外存款保險相關研究計畫，以利我國存保機制與國際接軌。

今年適逢本公司成立25周年，回顧過去筆路藍縷，堅忍卓絕，在面臨危機時總是挽起袖子義無反顧的站在第一線，為保障存款人權益、穩定金融秩序而努力。未來本公司仍將善盡金融安全網成員之責任，強化對要保機構風險管理及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機制，秉持「發揮存保機制，確保金融安定」之理念，繼續向前邁進。

長期以來，本公司承蒙各界支持及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使公司業務得以順利推動，謹藉此表達謝忱，尚祈先進續予支持與策勵。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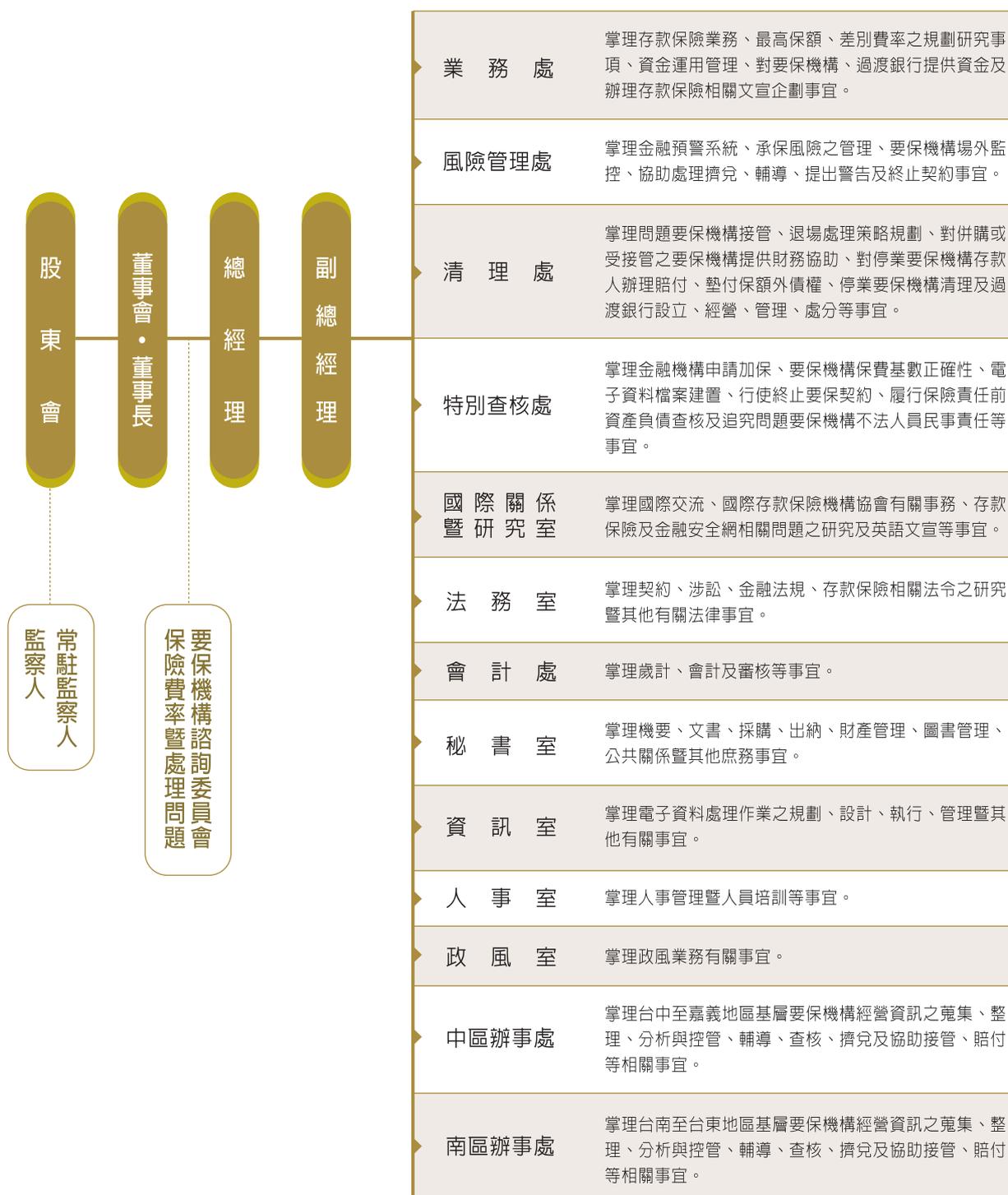
陳以裕

總經理

王南華

組織與職掌系統圖

Organization and Duties



副總經理／賴文獻
 業務委員／徐明和
 業務委員／葉露
 業務處處長／陳俊堅
 會計處處長／劉慧玲
 人事室主任／黃鴻得

由左至右▶



副總經理／潘隆政
 秘書室主任／張冠誠
 資訊室主任／黃水凍
 風險管理處處長／蘇財源
 政風室主任／胡鷹權

◀ 由左至右

國際關係暨研究室主任／范以端
 南區辦事處暫代主任／彭永輝
 中區辦事處主任／侯如美
 法務室主任／楊泉源
 特別查核處處長／陳耀崑
 清理處處長／鄭明慧
 副總經理／陳聯一

由左至右▶



董事暨監察人名錄

董 事 會		監 察 人	
董 事 長	陳上程 (財政部代表)	常駐監察人	徐彩秋 (中央銀行代表)
董 事	王南華 (中央銀行代表)	監 察 人	張正勝 (財政部代表)
	孫全玉 (中央銀行代表)		林達聰 (財政部代表)
	呂衛青 (財政部代表)		
	陳志遠 (財政部代表)		
	武令揚 (財政部代表)		
	黃顯元 (財政部代表)		

公司業務概況

Business Operation



■ 財富是夢想的奠基

存保機制守護財富、創造夢想
把每一個今天當作未來的實現

本公司為我國辦理存款保險之專責機構，成立宗旨在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權益、維護信用秩序、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為落實立法意旨，存款保險條例賦予本公司辦理存款保險、控管要保機構經營風險、對要保機構辦理特別查核、處理問題要保機構及停業要保機構等重要職責；茲將前述重要職責及政策性任務之年度辦理情形分述如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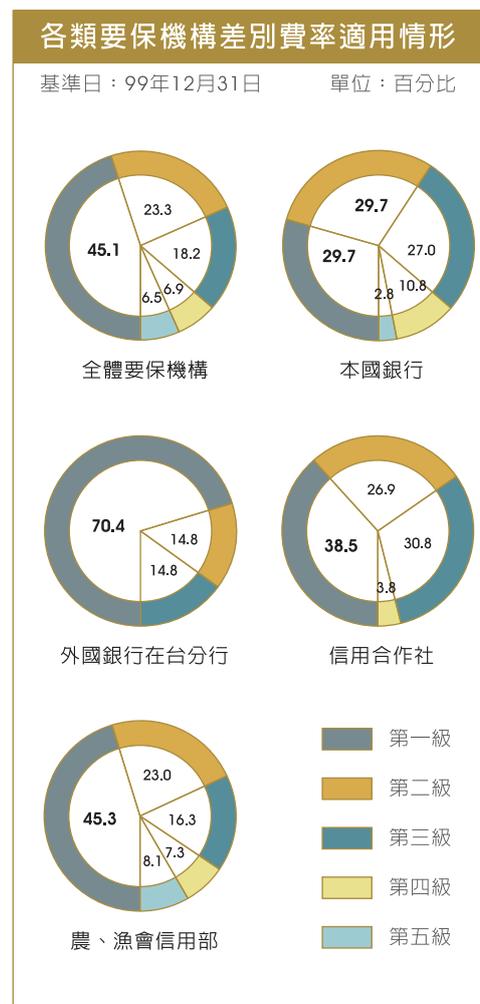
一、存款保險業務

(一) 金融機構參加存款保險情形

依據存款保險條例第10條暨「金融機構申請參加存款保險審核標準」規定，本年度計有12家金融機構（11家新設信用部之農會及1家外國銀行在台分行）經本公司審核後符合要保資格成為要保機構，另有1家新設信用部之農會已向本公司提出加保申請，尚在審核中。截至9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要保金融機構共計391家，其中本國公營銀行3家、民營銀行35家、外國銀行在台分行27家、信用合作社26家、農會信用部275家及漁會信用部25家。

(二) 風險差別費率調整及施行情形

鑑於本公司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因配合政策與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併用，處理56家經營不善問題金融機構退場事宜已嚴重不足，爰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於98年11月審查本公司99年度預算時決議，要求須於民國105年達到準備金餘額占保



註：全體要保機構不含中華郵政公司；本國銀行含全國農業金庫，不含中華郵政公司。

額內存款之目標比率2%。復因行政院金管會、財政部及中央銀行於99年8月12日會銜發布存款全額保障屆期後自100年1月1日起存款保險最高保額提高為新臺幣300萬元，並為強化本公司承擔風險能力，乃指示本公司研議調整存款保險費率，以加速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之累積。基於上述立法院決議及相關主管機關指示並考量使用者付費原則及現行費率與先進國家相較屬偏低水準等原因，本公司爰研議存款保險費率調整案，以加速累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並提高本公司承擔風險能力。為順利推動費率調整案，本公司自99年8月中旬起多次拜訪相關公會，並於99年9月份對要保機構舉辦4場存款保險費率調整座談會。嗣經主管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99年11月24日核定自100年1月1日起施行費率調整，調整後之費率如下：

- ➔ 銀行（包括本國銀行與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及信用合作社保額內存款差別費率由萬分之3、4、5、6、7等五級，分別提高為萬分之5、6、8、11、15及萬分之4、5、7、10、14，保額以上存款固定費率均仍維持萬分之0.5。
- ➔ 農漁會信用部之存保費率未予調整，即保額內存款差別費率為萬分之2、3、4、5、6等五級，保額以上存款固定費率為萬分之0.25。

目前全體要保金融機構中，適用第一級費率者約有45.1%，適用第二級費率者約有23.3%，適用第三級費率者約有18.2%，適用第四級費率者約有6.9%，適用第五級費率者約有6.5%。

（三）要保機構存款及存款人受保障情形

為因應全球金融風暴，政府於97年10月起實施存款全額保障措施至99年12月31日，成功地穩定存款人信心及安定金融市場。為因應存款全額保障措施之屆期並提昇存款人對恢復限額保障之信心，金管會、財政部及中央銀行等三單位於99年8月12日會銜發布，因應存款全額保障屆期退場，自100年1月1日起存款保險最高保額提高為新臺幣300萬元，該項措施使我國受保障存戶之戶數比率提高至98.6%。另為順應國際趨勢及強化存款人對存款限額保障之信心，本公司爰研議修正存款保險條例第12條及第13條規定，擴大存款保險保障範圍至外幣存款及存款利息，上開修正條文於99年12月29日經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900353411號令公布。

（四）積極宣導存款保險制度

為因應存款全額保障措施於99年12月31日屆期，除加強宣導全額保障屆期相關配套措施，穩定存款人信心外，另配合政府提高最高保額為300萬元政策，本公司訂定完整之宣導計畫，有效透過電視、廣播、宣導海報、報章雜誌、網路、大眾交通工具等媒體及舉辦記者會、有獎徵答等活動進行相關宣導，以加強存款大眾對切身相關權益之認知。



^ 存保升級，全民安心
記者會

> 媒體專訪





二 • 風險管理業務

(一) 金融預警作業

本公司為適時掌握要保機構經營動態及財務狀況，俾及早偵測要保機構問題及作為相關決策之參考，持續運作金融預警系統，並因應金融環境變遷與監理需求適時研修該系統功能，並於存款全額保障措施實施期間，定期追蹤要保機構存款負債變化，對過度依賴大額存款（係指個人戶存款逾1億元，法人戶存款逾3億元）合計比重超過存款總額20%以上之金融機構，提請注意改善，並監控部分要保機構所提因應流動性風險計畫之執行情形，以利金融穩定。本年度辦理金融預警業務之主要項目及績效如下：

1. 為增進金融監理機關間之資訊共享及監理效能，定期將檢查評等結果、基層金融機構業務分析季報、「全國金融機構申報資料排序報告」及「信用合作社主要財務資料一覽表」等資料函報相關主管機關，有助於適時掌控要保機構財、業務狀況，及時導正相關經營缺失，俾增進金融監理效能。

2. 為配合政府對金融機構資訊採逐步公開揭露之政策，讓社會大眾取得要保機構整體財務暨相關指標等資訊，持續按季自「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業務分析季報」摘錄其中部分內容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存款保險資訊季刊供大眾查閱，存款人亦可透過本公司網站連結至相關主管機關網站取得要保機構近期公布之財業務相關資料，有助於強化市場自律功能。
3. 為掌握金融控股公司經營資訊，按季產出「金融控股公司營運季報」，以追蹤要保機構所從屬金融控股公司整體經營風險之參考，有助於加強要保機構及其所屬金控集團整體營運風險之掌控。
4.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網際網路申報系統」，要求要保農漁會信用部以網際網路申報相關資料，有效提昇金融預警系統運作效率。另針對農漁會信用部網路申報資料缺失，函報其主管機關督導辦理改善，以提昇場外監控效能。
5. 為使全國申報排序系統更能反映金融環境變遷，召開承保風險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正「全國申報排序系統研修報告」案。
6. 因應基層金融環境變化，適時增修基層要保機構申報資訊，以強化場外監控事宜。



- 7.針對國內外金融環境變化，按月編製「本國銀行房地產暨中小企業貸款概況報告」及按季編製「本國銀行投資證券化與結構型商品統計報告」，以分析對承保風險之影響。
- 8.為因應檢查評等資料取得時效限制，並適時反應要保機構財、業務狀況，期能公平收取保費，奉主管機關函示依據要保機構申報資料研擬建置申報評等系統。

(二) 實施專責輔導員制度

為控管要保機構之營運狀況及落實事前風險管理制度，實施專責輔導員制度，主要辦理重點如下：

- 1.定期辦理要保機構經營狀況之分析，以適時揭露要保機構重大經營策略及可能之承保風險，有助於採取相關處理措施之重要參考。
- 2.建立重大突發事件檔案、要保機構經營資料檔案及重要警訊專卷，有助於適時掌控承保風險。
- 3.處理民衆陳情或檢舉案件

審慎處理民衆陳情或檢舉案件，並依相關規定函覆陳情人、檢舉人或轉請相關主管機關核處。
- 4.運用本公司與要保機構建置每日即時網際網路連線傳輸作業系統，及時發現要保機構經營之異常變化警訊，並將相關問題函請各該機構改善或建議相關主管機關督促其依規定辦理改善，有效增進金融監理效率及降低承保風險。
- 5.針對部分業務經營有風險集中情形之要保機構，辦理特別表報稽核，持續密切監控其風險，並適時提出改進意見。
- 6.配合主管機關依「採行存款全額保障之相關配套措施」對部分要保機構實施業務限制之政策，追蹤及監控該些要保機構之財務、業務改善情形，以防範道德風險。



◀ 長官合照



△ 高階主管合照



(三) 輔導作業

1. 對經營狀況欠佳之要保機構加強承保風險控管措施

對部分經營狀況欠佳之要保機構，邀談其主要負責人或相關業務主管人員，請其就財務、業務狀況提出說明及研提改善方案，有助於要保機構加強改善經營狀況及控管本公司承保風險。

2. 奉主管機關函示派員輔導要保機構或參與輔導會議

配合主管機關監理政策，指派專人採取加強表報稽核之場外輔導措施，密切追蹤受輔導機構財務、業務改善情形，並定期提供相關報告供金融監理參考；此外並派員列席主管機關召集之相關輔導會議，有助於與主管機關密切配合加強輔導要保機構之業務經營。

3. 派員洽訪要保機構

為利承保風險控管，派員洽訪要保機構，適時就其經營問題提供相關建議事項供參，俾利其健全經營。

(四) 加強與相關金融監理機關之資訊交流及協調處理機制

1. 參加「金融監理聯繫小組」會議及研提議案，俾加強與各金融監理機關對金融監理資訊交流及聯繫。

2. 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推動之「金融監理資料單一申報窗口制度」系統運作，指派專人加入銀行及票券公司監理資料申報窗口小組，協助各項申報報表之增修提供意見，有助於該申報系統更臻完備。

3. 派員參加金管會銀行局召集之「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組」，協助規劃設計壓力測試之總體經濟情境及損失估計方法，有助於強化金融監理。

4. 拜訪相關監理與輔導機關（構）人員，交換輔導經驗：

為加強與地方主管機關橫向聯繫與意見交流，派員洽訪地方主管機關及輔導機構，透過經驗分享及充分溝通輔導意見，有助於協助基層要保機構穩定經營。

（五）舉辦「要保機構經營政策與管理研討會」，提昇要保機構風險管理觀念

近來受到歐美金融危機衝擊，各國經濟及金融環境均受重大影響，要保機構面對較以往變化多端之經營環境，為有效控管承保風險，邀請專家及要保機構，舉辦「要保機構經營政策與管理研討會」，共同探討金融海嘯後金融業之挑戰與契機等議題，有效提昇要保機構因應金融環境變遷之風險管理技能。

三．清理業務

本公司奉派自97年9月26日起擔任慶豐商業銀行接管人，歷經98年間兩次標售流標後，爰報經金融重建基金及金管會同意，將該行拆分為四標案（信用卡業務、越南分行、國內分行A、B包）辦理公開標售，於98年10月27日順利決標，其中越南分行及信用卡業務已於99年3月6日交割予台北富邦銀行及台新銀行，國內分行A包及B包已於同年4月3日交割予元大銀行及遠東銀行，完成金融重建基金所列最後一家問題金融機構處理對象，有效整頓台灣金融市場，提昇金融機構整體體質。另本公司續行接管中興商業銀行等9家已退場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賡續處理渠等機構之保留資產及訴訟等未結事項。





四 · 受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委託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

(一) 基金賠付情形

金融重建基金自90年7月設置迄今（99年12月31日），經本公司處理完成退場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共計56家，包括38家農漁會信用部、9家信用合作社、7家銀行及2家信託投資公司。惟其間因金融重建基金剩餘資金不足處理其列管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為維護金融安定，爰由金管會規劃「金融重建基金與存款保險理賠準備金合併運用機制」方案，並經行政院核定。該方案係依存保條例第28條第2項但書規定，將存款保險理賠準備金納為金融重建基金輔助財源合併運用，共同對金融重建基金列管機構之債權人依相關規定提供一致之保障。截至99年底止，金融重建基金依法賠付之總金額約為2,070億元，本公司以存款保險理賠準備金負擔花蓮企銀等6家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賠付款約為874億元。

(二) 受託執行業務處理經過

1. 慶豐商業銀行保留資產處理情形

慶豐銀行於4月3日辦理交割後尚保留古董藝術品及不動產等資產，由本公司以接管人身分續行處理中：

A. 2,227件古董藝術品：除4件佛首經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決議暫不出售外，餘皆依該會決議方式及價格處分，其中1,915件由故宮博物院分年編列預算辦理價購，本年度已價購657件（金額1億846萬元）；1件由國立歷史博物館價購（金額30萬元）；186件委託宇珍國際藝術公司辦理拍賣標脫（金額7億1,657萬元）；24件由本公司以最近一次流標底價逕予出售有意願之投資人（金額228萬元）。本年度共計出售868件，總出售價金為8億2,761萬元。

B. 不動產：依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決議，除大台北華城舒伯特特區土地因涉訟，及台南市公英段土地因係公園用地不具市場性等二件不動產暫予保留外，其餘不動產分成25標件處理，本年度計出售12標（其中3標係部份出售），出售總金額46億1,255萬元（帳面淨額21億1,038萬元），另已出售之台北金融中心權利變更找補價金計收回1億6,264萬元，合計共收回47億7,519萬元。剩餘不動產扣除累積折舊及減損後，帳面淨額計14億5,027萬元。

2. 中聯信託投資公司（以下簡稱中聯信託）不動產處理情形

中聯信託於96年12月29日完成概括讓與國泰世華銀行，其未一併標售之資產有台北金融大樓公司股權與保留之不動產，不動產部分，本年度計處分19標件及5個停車位，出售總金額19億6,587萬元（帳面淨額15億101萬元），目前剩餘21標，扣除累積折舊及減損後，帳面淨額15億9,991萬元；台北金融大樓公司股權尚有帳面淨值22億2,205萬元。



〈 辦理標售中華銀行、寶華銀行及台東企銀等三家保留資產不良債權簽約典禮。〉

〉 海報及動畫創意競賽



〈 闖關尋「保」公益活動



3.中華商業銀行（以下簡稱中華銀行）保留授信催理情形

為辦理中華銀行保留授信案件（主要分為力霸關聯戶授信案及附買回授信案兩大類）後續債權維護及催理，本公司除訂定相關保留案件控管及催理要點與分層負責授權，作為執行依據及作業規範外，並增設「授信催收審議小組」，以確保授信案件催理品質。上開保留授信案99年度收回8億1,207萬元，本年底39戶授信債權扣除備抵呆帳後，授信淨額21億7,089萬元。

4.辦理三家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保留授信公開標售

為積極處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保留授信，本年度就中華銀行、台東企銀及寶華銀行等三家保留授信之不良債權62億5,854萬元（含已轉銷呆帳9億3,101萬元）辦理公開標售，經12月29日投開標結果，由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得標金額16億7,476萬元，並於100年1月5日簽約。

5.追償屏東縣潮州鎮農會債務

屏東縣潮州鎮農會因信用部存於中國農民銀行之定存單遭該行抵銷供銷部之逾期債務，致該農會對金融重建基金負有2億6,668萬元債務。經催理後，99年初債務餘額降為2億5,629萬元。本年度計收回債權1,525萬元。目前農會尚欠金融重建基金債務餘額為2億4,104萬元，另徵有設質之合庫股票為1,373仟股，不動產抵押權2,600萬元。

總計截至本年度止，保留資產經積極處理已收回100億7,075萬元（包括不動產處分收回67億4,106萬元、不良債權催理收回8億2,732萬元、不良債權出售16億7,476萬元、古董藝術品出售8億2,761萬元）。

6.亞洲信託投資公司（以下簡稱亞洲信託）

亞洲信託經公開標售結果，淨值轉為正數，為加速了結其剩餘財產之處分及後續股東剩餘財產分配事宜，本公司依公司法之清算程序規定，規劃後續處理方案，於99年1月取得主管機關核可。



7. 鳳山信用合作社社員股金發放情形

依據金融重建基金條例及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之決議，鳳山信合社股金於97年1月1日移由本公司辦理後續發放作業。截至99年底已發放之社員人數占總社員人數81%，已發放金額占股金總額95%。

8. 未了結訴訟等案件處理情形

中華銀行、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中聯信託、亞洲信託及慶豐銀行等已退場機構之未了結訴訟、稅務及仲裁案件，均由本公司以接管人身分處理中。

(三) 法律訴訟

本公司依「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17條規定，受託處理經營不善之金融機構，並經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會議決議，將該金融機構負責人或職員有涉及不法之案件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積極對不法人員進行民事責任追償，以彌補金融重建基金之賠付損失及符合社會公平正義。截至99年12月底止，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之疑涉犯罪案件計183件，辦理民事責任追償之案件計122件。

五・查核業務

(一) 辦理存款保險條例第24條規定事項之查核

依據存款保險條例第24條規定，本公司得對要保機構辦理存款保險費基數正確性、電子資料檔案建置內容、是否有應終止要保契約情事、履行保險責任前要保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對問題要保機構違法失職人員財產資料及民事責任追償事證等項目之查核，99年度辦理情形如下：

1. 有關要保機構存款保險費基數正確性查核，計辦理11家，對查核所發現之相關保險費計算缺失，均已請受查核機構辦理改善，俾利正確計繳存款保險費。
2. 有關要保機構電子資料檔案建置內容查核，計辦理74家，對查核所發現之建置內容缺失，均已函請要保機構辦理改善，俾於履行保險責任時，能迅速利用電腦辦理賠付作業。

(二) 辦理金融機構申請參加存款保險實地查證作業，以降低本公司承保風險

依據「存款保險條例」第10條暨「金融機構申請參加存款保險審核標準」第5條規定，本公司對申請參加存款保險之金融機構，除書面審核外，必要時得派員辦理實地查證。截至99年度計辦理7家農會重設信用部實地查證作業，有關實地查證所發現之缺失均已請受查證機構辦理改善，憑以辦理加保作業，以降低承保風險。

六・資訊業務

- (一) 重新設計完成「本公司全球資訊網站」版本，加強業務宣導資訊及充實網站內容。
- (二) 完成「賠付及墊付系統第一期建置」之系統需求規劃及系統分析設計。
- (三) 配合存款保險保額提高為新臺幣300萬元及差別費率調整，修改「存款保費作業系統」。
- (四) 重新開發本公司知識管理系統(內部網站)，採用最新互動技術、資訊即時通知等功能，增進員工有效運用公司各項知識資源。

- (五) 依照行政院主計處規定，開發「管理會計預決算系統」，提昇系統作業效能。
- (六) 建置「網路入侵防禦系統」，隨時監控網路流量，即時攔截異常網路封包，提昇網路安全之監控效能。
- (七) 提昇電腦防毒系統之防駭綜效，建置主動式雲端截毒技術、程式安全行為監控與周邊設備存取控管等新功能。

七・研究發展

鑑於目前金融環境瞬息萬變，本公司為使業務發展能更切合金融環境之變革，除經常蒐集要保機構之反映意見外，並對國內、外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最新資料加以研究並撰寫專題報告，本年度較重要之研究發展成果簡述如下：

(一) 研議存款全額保障屆期因應措施

為因應存款全額保障暫行措施於99年12月31日屆期，本公司奉金管會指示，參考各主要國家之退場機制及國際與我國整體經濟金融情勢展望，研提「存款全額保障措施屆期之相關因應措施」報告供參。

(二) 財政部專題研究報告

為使我國金融安全網之防護與應變暨存款保險機制更臻完善，以有效因應未來挑戰，本公司98年底完成財政部專題研究報告「從全球金融風暴論存款保險制度在金融安全網之未來角色」，並於99年獲財政部評選為優等。

（三）委託研究計畫

本公司針對現行保額之妥適性、對特定存款採不同保額之可行性及外幣存款是否納入保障範圍等重要議題，委託專業機構辦理研究計畫案，業於99年4月完成「全額保障屆期後存款保險限額保障如何兼顧市場功能及金融安定」委託研究報告，並依規定送財政部及國科會等相關機關參考。

（四）研究發展存款保險法制，強化存款保險功能

為因應存款全額保障措施於99年底屆期，本公司於99年3月31日將已研議之存款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25條函送金管會審查，惟經金管會及行政院審議後，其中第12條及第13條條文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於99年12月14日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並於99年12月29日經總統公布，其餘條文將於明年度持續推動，以強化本公司風險控管及處理問題金融機構等機制功能。

（五）辦理一般社會大眾對存款保險認知度調查

為瞭解一般社會大眾對存款保險觀念之認知度及得知存款保險相關訊息之管道等相關議題，特委託專業調查機構辦理問卷調查，以作為本公司宣導及研訂後續相關配套措施之參考。

（六）召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保險費率暨處理問題要保機構諮詢委員會」第17及第18次會議

本年度兩度召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保險費率暨處理問題要保機構諮詢委員會」會議。第17次會議以金融重建基金於100年底結束後，原專用於賠付農漁會信用部之賸餘款，自101年起是否仍宜以全額保障機制處理問題農漁會信用部等為議題；第18次會議以本公司研擬之存款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為討論議題。諮詢委員對各該議題提出多項寶貴意見，對我國存款保險制度規劃及問題金融機構處理，均極具參考價值。

(七) 國際研究案

1. 本公司參與由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 (IADI)、國際清算銀行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與國際貨幣基金、歐洲存款保險機構論壇及歐盟等國際組織，共同制定之「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評估方法論 (Core 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Methodology for Compliance Assessment)」，該方法論業於99年12月底完成並提送金融穩定委員會。
2. 同步推動IADI其下15項國際研究案，其中由本公司主持者計有「存保制度之公共政策目標」及「亞洲地區存款保險制度資金來源與運用管理之探討」研究報告2項，另參與及協助推動者計13項。

(八) 專題研究及摘譯報告

1. 撰寫「主要國家金融危機處理與金融監理改革發展 (2009年9月~2010年4月)」專題研究報告。
2. 彙整研究並摘譯重要國際財經資訊，較重要內容包括：「歐盟金融監理及存款保障改革措施近期發展」及「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就Dodd-Frank華爾街金融改革及消費者保護法之因應措施」等20餘篇。



（九）發行「存款保險資訊季刊」

邀請專家學者撰述有關存款保險、金融機構經營管理、金融理論與實務、金融監理及介紹國際存款保險、金融監理趨勢等方面之專文；分送各有關機關、要保金融機構、大學院校、中央民意代表、各地圖書館及文化中心，以供研究參考或宣導金融及存款保險相關知識。

（十）編印存款保險叢書

將本公司98年度同仁有關出國考察、研習之報告等2篇，編印成叢書發行，俾供各界參考。

1. 強化存款保險制度信心－參加2009年中東與北非存保機構委員會國際研討會報告。
2. 金融危機教訓－參加美國芝加哥聯邦準備銀行第45屆「銀行結構與競爭力」研討會報告。

八・國際交流

本公司自91年起即配合政府政策，參加IADI成為其創始會員並積極辦理國際事務，目前於IADI中擔任執行理事會理事及研究與準則委員會主席。茲為促進國際合作及提升本公司國際能見度，本年度持續積極參與IADI會務、訓練活動及國際研討會，並舉辦國際交流活動，謹摘述如下：



（一）主辦國際研討會

為使國內金融機構對存款全額保障轉換為限額保障之因應措施、我國銀行業赴大陸發展之風險管理及全球金融風暴後之風險管理趨勢等議題有更深入之瞭解，本公司於9月14至15日假台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辦「後金融海嘯時代風險管理趨勢與銀行業面臨之挑戰」國際研討會，會中分別邀請來自IADI、美國、馬來西亞及越南等存款保險機構、匯豐銀行亞洲暨太平洋地區、大陸等國際知名金融專家及多名國內金融界專家學者擔任講座，分享風險管理及未來銀行發展趨勢。本次研討會由財政部指導，與會人員包含我國金融安全網各單位及要保機構等代表，參加人數近400人，整體滿意度達98%。

（二）積極參與國際活動，並屢次受邀擔任國際研討會講座，推展台灣經驗

為盡IADI會員及擔任重要職務之職責，本年度多次派員參加IADI執行理事會、研究與準則委員會、訓練與會議委員會及亞太區域委員會（APRC）等系列會議。此外，本公司近年來處理問題金融機構及完善存款保險機制所推行之各項措施，獲得國際同業之肯定，屢次邀請本公司於IADI或其他會員國舉辦之國際研討會、訓練會議中擔任講座，分享台灣經驗計10場次，講授主題涵蓋全額保障轉換為限額保障、台灣早期干預及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機制、存保制度在穩定金融之角色及存款保險之公眾意識…等多面向議題。另各國存款保險及金融監理機構代表並專程來台進行交流計6次，對推廣台灣經驗並建立國際形象，甚具助益。

（三）持續辦理國際同業合作備忘錄年度合作交流

本公司經過多年戮力經營國際相關事務，目前在IADI及國際同業間已建立相當之地位及專業形象，並與日本存款保險公司、韓國存款保險公司、韓國資產管理公司、匈牙利存款保險機構及越南存款保險機構正式簽訂合作備忘錄或交流意向書。本年度持續透過互訪及其他方式，進行交流以強化合作關係。



- ◀ 總經理擔任APRC講座
- ◀ 董事長與外賓合照

▶ APRC年會



- ◀ 參加泰國存保機構研討會

九 · 人力資源

(一) 人力結構

年度	職員人數	職員平均年齡	職員教育程度		
			研究所畢業	大專畢業	其他
99	155	46	34	118	3
98	157	45	31	123	3
97	158	44	30	125	3
96	157	44	29	125	3
95	158	43	29	125	4
94	158	42	29	125	4

本公司99年度各處室現有職員人數如下：

風險管理處 25人	清理處 23人	特別查核處 11人	業務處 15人
國際關係暨研究室 7人	法務室 7人	會計處 10人	秘書室 20人
人事室 5人	資訊室 12人	政風室 2人	中區辦事處 8人
南區辦事處 10人			



＜ 高階主管訓練

＜ 模範員工頒獎

（二）進用專案契約人員

本公司為貫徹金融改革及配合積極處理問題金融機構政策，除調派現有人力規劃處理外，並奉准持續進用專案契約人員24人，以利任務之順利執行。

（三）人員培訓

為提昇員工素質暨加強員工專業知識，本年辦理之員工訓練總訓人次計1,588人次，平均每人（含專案契約人員）參加各項專業訓練次數為9次，項目如下：

1. 密集派員參加台灣金融研訓院、資訊工業策進會、公務人員訓練班等機關舉辦之專業訓練。
2. 每月自辦專業之業務研討會，由本公司資深優秀人員或外聘專家演講及個案實例研討會。
3. 選派同仁出國研習及參加國際會議，加強與存款保險有關專題之研究。
4. 為強化本公司國際會議議事技巧及幕僚作業能力，舉辦國際會議專業能力培訓及高階主管專業英語訓練班；另為提昇同仁英、日語能力，每週舉辦1至2次英語及日語訓練。

財務報表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Independent Auditor's Report



穩健維護信用秩序
健全金融業務發展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業主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十一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畫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政府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沈維揚

會計師公會：北市會證字第一三三五號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二〇號七樓

電話：(02) 8788-2326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4 日



民國99年及

資 產	附註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三	\$ 11,672,578	17.69	\$ 12,157,742	18.1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二、四	1,948,658	2.95	1,351,619	2.02
應收款項	五	130,357	0.20	184,207	0.27
預付款項		13,469	0.02	13,721	0.02
其他流動資產		563	0.00	1,245	0.00
流動資產合計		13,765,625	20.86	13,708,534	20.49
固定資產	二、六				
土地		228,833	0.35	228,833	0.34
房屋及建築		265,486	0.40	265,486	0.39
機械及設備		83,623	0.12	81,604	0.1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360	0.02	11,011	0.02
什項設備		25,165	0.04	24,193	0.04
固定資產小計		614,467	0.93	611,127	0.91
重估增值		66,149	0.10	66,149	0.10
成本及重估增值		680,616	1.03	677,276	1.01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83,602	0.13	78,868	0.12
機械及設備		57,142	0.09	53,376	0.08
交通及運輸設備		8,415	0.01	7,806	0.01
什項設備		15,715	0.02	14,663	0.02
累計折舊小計		164,874	0.25	154,713	0.23
固定資產淨值		515,742	0.78	522,563	0.78
無形資產	二、七	2,028	0.00	3,793	0.01
其他資產	二、八				
存出保證金		511	0.00	511	0.00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2,485	0.00	2,485	0.00
遞延一般金融存款保險賠款損失		51,714,397	78.36	52,654,401	78.72
其他資產小計		51,717,393	78.36	52,657,397	78.72
資產總計		66,000,788	100.00	66,892,287	100.00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股份有限公司

債 表

33

9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業主權益	附註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附買回有價證券負債	二、九	\$ 383,664	0.58	\$ 397,361	0.59
應付款項	十	106,436	0.16	97,000	0.15
流動負債合計		490,100	0.74	494,361	0.74
長期負債					
長期借款	十一	51,700,000	78.33	52,700,000	78.78
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		25,551	0.04	25,551	0.04
長期負債合計		51,725,551	78.37	52,725,551	78.82
其他負債	十二				
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		-	0.00	-	0.00
農業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		2,507,075	3.80	2,395,097	3.58
存入保證金		1,033	0.00	249	0.00
其他負債合計		2,508,108	3.80	2,395,346	3.58
負債總計		54,723,759	82.91	55,615,258	83.14
資 本	十三	10,000,000	15.15	10,000,000	14.95
資本公積					
受贈公積		265	0.00	265	0.00
保留盈餘					
法定公積		235,700	0.36	235,700	0.35
特別公積		1,000,466	1.52	1,000,466	1.50
業主權益其他項目					
未實現重估增值		40,598	0.06	40,598	0.06
業主權益		11,277,029	17.09	11,277,029	16.86
負債及業主權益總計		\$ 66,000,788	100.00	\$ 66,892,287	100.00

經理人：



負責人：





民國99年及9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99 年 度		9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利息收入		\$ 202,515	0.89	\$ 226,843	4.77
保費收入		4,691,260	20.64	4,474,839	94.23
特別保費收入		48,603	0.21	47,363	1.00
其他營業收入	二	17,786,000	78.26	-	0.00
小計		22,728,378	100.00	4,749,045	100.00
營業成本					
手續費用		46	0.00	84	0.00
承保費用		76	0.00	52	0.00
利息費用		5,210	0.02	1,155	0.02
提存特別準備		19,576,769	86.13	1,608,415	33.87
金融重建基金費用		2,650,000	11.66	2,650,000	55.80
小計		22,232,101	97.81	4,259,706	89.69
營業毛利		496,277	2.19	489,339	10.31
營業費用					
業務費用		429,039	1.89	426,569	8.98
管理費用		60,342	0.27	56,684	1.19
其他營業費用		6,337	0.03	5,074	0.11
營業費用合計		495,718	2.19	488,327	10.28
營業利益		559	0.00	1,012	0.03
營業外收入					
賠償收入		87	0.00	27	0.00
什項收入		3,893	0.02	2,982	0.06
小計		3,980	0.02	3,009	0.06
營業外支出					
資產報廢損失		474	0.00	422	0.01
什項費用		4,065	0.02	3,599	0.08
小計		4,539	0.02	4,021	0.09
稅前純益		-	0.00	-	0.00
所得稅費用		-	0.00	-	0.00
本期純益		\$ -	0.00	\$ -	0.00
普通股每股盈餘		\$ -	0.00	\$ -	0.00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經理人：



負責人：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業 主 權 益 變 動 表

民國99年及9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5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資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實現 重估增值	總 計
			法定公積	特別公積		
98年1月1日餘額	\$10,000,000	\$265	\$235,700	\$1,000,466	\$40,598	\$11,277,029
98年12月31日餘額	\$10,000,000	\$265	\$235,700	\$1,000,466	\$40,598	\$11,277,029
99年12月31日餘額	\$10,000,000	\$265	\$235,700	\$1,000,466	\$40,598	\$11,277,029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經理人：



負責人：



現金流量表

民國99年及9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99 年 度	9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	\$ -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2,287	13,023
各項攤提	2,036	2,299
提列賠款特別準備	19,576,769	1,608,41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74	422
下列資產及負債項目變動		
應收款項	53,850	89,057
預付款項	252	(310)
其他流動資產	682	18,898
附買回有價證券負債	(13,697)	(321,131)
應付款項	9,436	(68,7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數	19,642,089	1,341,9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流動金融資產淨(增加)減少	(597,039)	203,439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增加)減少	(18,525,059)	1,161,412
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5,946)	(7,179)
減少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6	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數	(19,128,038)	1,357,69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長期債務	89,143,000	80,500,000
其他負債淨增加(減少)	785	(1,506,777)
減少長期債務	(90,143,000)	(82,40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數	(999,215)	(3,406,7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85,164)	(707,1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157,742	12,864,8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672,578	\$ 12,157,742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註：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依存款保險條例第20條規定，99年度提存「其他負債－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19,464,791仟元，抵沖「其他資產－遞延一般金融存款保險賠款損失」。

主辦會計：



經理人：



負責人：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民國99年及9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依存款保險條例設立，設立宗旨為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權益、維護信用秩序及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

本公司為國營事業，資本依法由財政部、中央銀行及要保金融機構認股，並獲財政部函准免公開發行。額定股本為新臺幣壹佰億元，分為壹拾億股，每股面額壹拾元，已發行股數壹拾億股，財政部及中央銀行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股比例合計99.9995%。主要業務為辦理存款保險、要保機構承保風險管理事宜、處理問題要保機構及研訂存款保險相關法令制度等，並以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設置信用部之農漁會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等收受存款之金融機構為承保對象。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一般會計處理及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為國營事業，會計處理主要依據預算法、決算法、存款保險條例、行政院主計處所核定「財政部所屬行局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審計部對國營事業會計事務頒布之各項法令辦理，法令未規定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每年決算須經行政院主計處審查，並以監察院審計部為最終之審定機關。

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度止之帳冊，業經行政院主計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查完竣，因此九十九年度之期初餘額係上述經審定之九十八年度期末餘額為準。

(二)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 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 依存款保險條例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備供經常費用開支，及依存款保險條例規定履行保

險責任、提供財務協助、成立過渡銀行及辦理墊付等用途外，應投資於政府債券、存放中央銀行或以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之方式運用。

(三) 附買回有價證券負債

凡屬交易目的性質之債券交易，依其性質列為附買回有價證券負債。

(四)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改良、更新及擴充換置，均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沖銷。

折舊係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提列。

(五)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三年平均攤銷。

(六) 遞延資產

依據「金融重建基金與存款保險理賠準備金合併運用機制」及存款保險條例第20條規定：「存保公司依本條例規定履行保險責任、提供財務協助、成立過渡銀行及辦理墊付完結時，如收回之款項小於支出成本時，其差額由所屬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抵沖，不足抵沖部分，應列入遞延帳戶，並由以後年度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抵沖之。」辦理。

(七) 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事業人員之退休、撫卹及資遣係依據「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辦理。退休金之給與，依前揭辦法第41條之1規定，於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一日）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計算；於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係依規定計算保留年資結算給與及按月提撥公提儲金（薪資4%至8.5%）、自提儲金（薪資3%）。本公司人員退休金之支付，係依服務年資及退休時薪資計算，屬確定給付之退休金。

本公司應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業經委請精算師精算依相關法規足額提列，並分別撥付本公司事業

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及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後者依規定存儲於臺灣銀行勞工退休金專戶。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實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專案契約人員每月工資6%之提撥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八) 盈餘分配之限制

依據存款保險條例第5條「存保公司於每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應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規定辦理。

(九) 資產減損

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公司所擁有的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公司應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資產之淨公平價值及其使用價值，二者較高者。淨公平價值係指資產在正常交易中，經由資產之銷售並扣除處分成本後所可取得之金額，而使用價值係指預期可由資產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

當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之情況已不存在或減少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的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 其他營業收入

撥入徵收收入，係依金融重建基金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95年至99年底新增之金融業營業稅稅款，金融重建基金運用總額以1,100億元為限，所剩稅款應專款撥入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

三 • 現金及約當現金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週轉金	\$ 350	\$ 350
支票存款	46,227	27,391
活期存款	1	1
定期存款	11,626,000	12,130,000
合計	\$ 11,672,578	\$ 12,157,742

四・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債券	\$ 1,948,658	\$ 1,351,619

民國九十九年底及九十八年底，利率區間分別為1.375%~7.3%及1.41%~8%。

五・應收款項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應收退稅款	\$ 20,226	\$ 79,317
應收利息	103,770	100,557
其他	6,361	4,333
合計	\$ 130,357	\$ 184,207

六・固定資產

99年12月31日				
項目	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淨額
土地	\$ 228,833	\$ 66,149	\$ -	\$ 294,982
房屋及建築	265,486	-	83,602	181,884
機械及設備	83,623	-	57,142	26,48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360	-	8,415	2,945
什項設備	25,165	-	15,715	9,450
合計	\$ 614,467	\$ 66,149	\$ 164,874	\$ 515,742

98年12月31日				
項目	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淨額
土地	\$ 228,833	\$ 66,149	\$ -	\$ 294,982
房屋及建築	265,486	-	78,868	186,618
機械及設備	81,604	-	53,376	28,22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011	-	7,806	3,205
什項設備	24,193	-	14,663	9,530
合計	\$ 611,127	\$ 66,149	\$ 154,713	\$ 522,563

- (一)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投保火險之總額分別為229,180仟元及229,180仟元。
- (二) 依行政院主計處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台(83)處孝五字第05739號函規定並經報奉審計部核准後辦理土地重估，土地價值計增列66,149仟元，另分別帳列相對科目長期債務－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25,551仟元及業主權益其他項目－未實現重估增值40,598仟元。又遵照財政部台財融(2)字第0920031415號函轉審計部台審部肆字第921710號函辦理土地重估，經台北市稅捐稽徵處中正分處按九十二年度公告土地現值估算土地增值稅為14,861仟元，較上次(八十四年)重估帳列土地增值稅25,551仟元減少，且物價指數僅上漲6.2%，故不辦理土地帳面調整相關事宜，並以存保秘字第930000793號函報審計部備查在案。

七・無形資產

99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 3,793	\$ 270	\$ 2,035	\$ 2,028

98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 5,604	\$ 488	\$ 2,299	\$ 3,793

八・其他資產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511	\$ 511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2,485	2,485
遞延一般金融存款保險賠款損失	51,714,397	52,654,401
合計	\$ 51,717,393	\$ 52,657,397

遞延一般金融存款保險賠款損失係依存款保險條例第20條規定：存保公司依本條例規定履行保險責任、提供財務協助、成立過渡銀行及辦理墊付完結時，如收回之款項小於支出成本時，其差額由所屬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抵沖，不足抵沖部分，應列入遞延帳戶，並由以後年度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抵沖之。

九・附買回有價證券負債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附買回有價證券負債	\$ 383,664	\$ 397,361

民國九十九年底及九十八年底之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0.17%~0.44%及0.18%~0.20%。

十・應付款項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應付利息	\$ 30,740	\$ 17,852
應付費用	75,189	75,642
應付代收款	507	3,506
合計	\$ 106,436	\$ 97,000

十一・長期借款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永豐商銀	\$ 5,000,000	\$ -
中國信託	-	6,500,000
遠東商銀	1,200,000	1,000,000
台灣銀行	8,100,000	16,400,000
華南商銀	14,200,000	2,700,000
台新銀行	1,000,000	-
合作金庫	14,200,000	26,100,000
第一商銀	2,600,000	-
土地銀行	1,200,000	-
彰化銀行	2,800,000	-
中小企銀	1,400,000	-
合計	\$ 51,700,000	\$ 52,700,000

(一) 係信用借款，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融資總額度分別為517億元及564億元，在融資額度內得循環動用，融資期限內可分次或一次償還，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行政院核准函及立法院審議通過之預算辦理。

(二)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0.54%~0.76%及0.29%~0.51%。

十二・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及農業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

依存款保險條例第6、7條及行政院主計處九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處會二字第0960001098號函規定，九十五年度決算日「賠款特別準備」轉列「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及「農業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

其變動如下：

	一般金融保險 賠款特別準備	農業金融保險 賠款特別準備	合 計
期初餘額	-	\$ 2,395,097	\$ 2,395,097
本期提存	19,464,791	111,978	19,576,769
抵沖遞延資產	(19,464,791)	-	(19,464,791)
期末餘額	\$ -	\$ 2,507,075	\$ 2,507,075

十三・資本

	99 及 98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資本	10,000,000 仟元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10,000,000 仟元
額定股數	1,000,000 仟股
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1,000,000 仟股

本公司為國營事業，資本依法由財政部、中央銀行及要保金融機構認股，並獲財政部函准免公開發行。額定股本為壹佰億元，分為壹拾億股，每股拾元，已發行股數壹拾億股，財政部及中央銀行為主要股東。

十四・其他：無

重要統計資料 *Statistics*

表一 最近五年金融機構投保家數統計

單位：家數

金融機構別	99年	98年	97年	96年	95年
本國銀行	38	38	38	41	45
信用合作社	26	26	27	27	28
農會信用部	275	264	264	252	253
漁會信用部	25	25	25	25	25
外國銀行在台分行	27	30	30	31	32
合計	391	383	384	376	383

註：1.本表基準日為各年12月31日。

2.本表之本國銀行含全國農業金庫及中華郵政公司。

表二 最近五年要保機構保額內存款情形

單位：家數

金融機構別	99年	98年	97年	保額內存款占要保存款總額比率%	
				96年	95年
本國銀行	存款全額保障			48.7	42.2
信用合作社				61.1	51.1
農會信用部				69.8	59.9
漁會信用部				75.1	64.7
外國銀行在台分行				17.7	13.8
合計				49.3	42.7

註：1.政府於97年10月宣布至98年12月31日止，對參加存款保險之金融機構，其存款人之所有存款（即存款保險條例第1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之存款本息）均全額保障，而不受存款保險最高保額之限制，復於98年10月宣布延長一年至99年12月31日止。

2.本表基準日為各該年之12月31日。

3.本表之本國銀行含全國農業金庫及中華郵政公司。

4.保額內存款係指要保機構每一存款人最高保額以下存款之總額，96年7月1日起存款保險最高保額由新臺幣100萬元調高為150萬元，故96年保額內存款係指新臺幣150萬元以下存款，95年則為新臺幣100萬元以下存款。

5.要保存款總額，係指要保機構帳列之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等存款負債科目之總額，扣除外國貨幣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各級政府機關存款、中央銀行存款、金融同業存款等不保項目存款後之餘額。

表三 最近十年保額內存款、保險費收入暨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表 金額單位：
新臺幣百萬元

年	要保機構					保險費收入	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	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占保額內存款比率 %			
	類別	家數	要保存款總額	保額內存款	保額內存款占要保存款總額比率 %						
			(a)	(b)	(b)/(a)						
99	一般金融	90	存款全額保障			4,389	0	0			
	農業金融	301				302	2,507	-			
98	一般金融	93				4,184	0	0			
	農業金融	290							291	2,395	-
97	一般金融	94				4,067	0	0			
	農業金融	290							301	2,293	-
96	一般金融	98				21,764,787	10,472,346	48.1	3,965	0	0
	農業金融	278				1,298,495	900,009	69.3	365	2,189	0.24
95	全體	383				22,670,064	9,686,080	42.7	4,109	15,125	0.16
94	全體	390				21,850,180	9,528,182	43.6	4,019	13,579	0.14
93	全體	396	20,444,435	9,018,811	44.1	3,909	12,154	0.13			
92	全體	401	19,183,842	8,613,531	44.9	3,766	10,946	0.13			
91	全體	405	18,339,760	8,273,608	45.1	3,597	9,662	0.12			
90	全體	417	17,894,174	8,116,092	45.4	3,408	8,528	0.11			

註：1. 政府於97年10月宣布至98年12月31日止，對參加存款保險之金融機構，其存款人之所有存款（即存款保險條例第1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之存款本息）均全額保障，而不受存款保險最高保額之限制，復於98年10月宣布延長一年至99年12月31日止。

2. 本表基準日為各年12月31日。

3. 依存款保險條例第6條規定，自96年起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區分一般金融與農業金融等二準備金帳戶。

4. 保額內存款，係指要保機構每一存款人最高保額以下存款之總額，自96年7月1日起存款保險最高保額由新臺幣100萬元調高為150萬元，故96年保額內存款係指新臺幣150萬元以下存款，90至95年則為新臺幣100萬元以下存款。

5. 存款保險費率，自88年7月1日起由單一費率（萬分之1.5）改採風險差別費率，分別為保額內存款萬分之1.5、1.75、2等三級；89年1月1日調整為保額內存款萬分之5、5.5、6等三級；96年7月1日保費基數改採要保存款總額，其中保額內存款採風險差別費率，保額以上存款採固定費率，費率如下：

(1) 一般金融機構：保額內存款為萬分之3、4、5、6、7等五級；保額以上存款為萬分之0.25，但自99年1月1日起保額以上存款為萬分之0.5。

(2) 農漁會信用部：保額內存款為萬分之2、3、4、5、6等五級；保額以上存款為萬分之0.25。

6.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3條規定，本公司自91年1月起10年內，應將依89年1月1日調高存款保險費率所增加之存款保險費收入，撥付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7. 因配合行政院核定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與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合併運用機制，本公司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自96年9月起陸續分攤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賠付款，致96年至99年一般金融機構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及該準備金占保額內存款比率為0。

8. 政府自97年10月至99年12月31日止實施全額保障，爰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占保額內存款比率已不具意義，故以「-」表示。

表四 最近五年重要收支項目

金額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年	99	98	97	96	95
營業收入	22,728	4,749	4,804	4,923	4,701
利息收入	202	227	429	593	591
保費收入	4,691	4,475	4,368	4,330	4,110
特別保費收入	49	47	7		
撥入徵收收入	17,786				
營業成本及費用	22,727	4,748	4,800	4,920	4,697
提存特別準備	19,577	1,608	1,649	1,773	1,546
金融重建基金費用	2,650	2,650	2,650	2,650	2,684
利息費用	5	1	15	16	18
業務費用	429	427	424	412	386
管理費用	60	57	56	58	57
其他營業費用	6	5	5	5	5
其他支出			1	6	1
營業利益	1	1	4	3	4
營業外利益（損失）	(1)	(1)	(4)	(3)	(4)
稅前純益					
所得稅費用					
本期純益					

註：1. 表列95、96、97及98等4年依審計部審定數編列，99年依自編決算數編列。

2. 依據存款保險條例第5條規定「存保公司每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應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故本期純益無列數。

99.01.19	越南銀行監督檢查署派員至本公司研習我國存保制度、差別費率及問題金融機構處理之實務運作。
99.01.19	總經理王南華率員赴印度果阿參與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第8屆亞太區域委員會年會暨國際研討會，並擔任講座。
99.02.08	國際關係暨研究室主任范以端赴瑞士巴塞爾參與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之執行理事會及研究與準則委員會等系列工作會議。
99.03.03	副總經理陳聯一率員赴日本東京參與日本存款保險公司舉辦之第5屆圓桌會議，並擔任與談人。
99.04.27	總經理王南華率員赴菲律賓存款保險公司參與「強化金融危機與後危機時代之存保制度」高峰研討會，並擔任講座。
99.04.27	研議完成「存款全額保障措施屆期之相關因應措施報告」，並函報主管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及中央銀行於99年8月12日會銜發布本公司所建議之相關因應措施。
99.05.15	董事長陳上程拜訪日本存款保險公司，進行年度合作交流會議，並洽訪其旗下之整理回收公司。
99.05.17~21	舉辦「要保機構經營政策與管理研討會-金融海嘯後金融業之挑戰與契機」。
99.05.18	「網路入侵防禦系統」啓用。
99.05.28	召開99年股東常會。
99.05.31	新版「電腦防毒系統」建置完成啓用。
99.06.09	總經理王南華率員赴墨西哥墨西哥市參與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之執行理事會及研究與準則委員會等系列工作會議，以及「銀行業在經濟穩定及成長扮演之角色」國際研討會。
99.06.24	召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保險費率暨處理問題要保機構諮詢委員會」第17次會議。
99.07.08	穆迪國際信用評等機構台灣金融業評等團隊至本公司訪問。

99.07.16	秘書室主任葉祖詒自99年7月16日屆齡退休，遺缺由該室副主任張冠誠晉升；遞遺職缺由業務處襄理丁哲文調升。
99.08.02	法務室主任李滿治奉調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處長，遺缺由業務委員楊泉源調任；業務委員職缺由清理處副處長葉露調升，所遺清理處副處長職缺由該處稽核陳俊智晉升。
99.08.1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及中央銀行會銜發布「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對要保機構每一存款人最高保額為新臺幣三百萬元整」。
99.08.17	副總經理陳聯一率員參與由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所屬研究訓練中心、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與馬來西亞存款保險公司共同舉辦之「問題金融機構之處理」研討會，並擔任講座。
99.08.18	新版「中英文全球資訊網站」上線。
99.08.21	董事長陳上程率員赴匈牙利存款保險機構進行年度合作備忘錄交流會議，並洽訪捷克存款保險機構。
99.08.23	本公司副總經理潘隆政榮膺財政部99年財政部模範公務人員。
98.08.31	總經理王南華率員赴泰國曼谷參與泰國存款保險機構舉辦之「金融安全網成員早期干預及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法制與溝通協調」研討會，並擔任講座。
99.09.14~15	本公司假台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辦「後金融海嘯時代風險管理趨勢與銀行業面臨之挑戰」國際研討會。
99.10.04	研擬完成「存款保險費率調整建議案」，並函報主管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定。
99.10.08	98年度工作考成評列甲等。
99.10.20	法務部續敦聘本公司總經理王南華先生擔任該部「專家資源資料庫」諮詢顧問。
99.10.20	完成99年上半年工作考成期中實地查證作業。
99.10.27	總經理王南華率員赴日本東京參與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舉辦之第9屆會員代表大會暨國際研討會，並擔任講座。

99.11.11	奉行政院核定，本公司董事長陳上程延長任期至100年11月12日止。
99.11.2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定「存款保險費率實施方案第五點、第六點及第十點修正規定」，並自100年1月1日起施行。
99.12.06	越南存款保險機構派員至本公司研習我國存保制度及問題金融機構處理之實務運作。
99.12.13	本公司人事室一等專員詹碧蓮、中區辦事處一等專員陳新益及法務室科長許銘欽等3人榮膺財政部99年財政優秀人員。
99.12.13	副總經理潘隆政拜訪越南存款保險機構，進行年度合作交流會議。
99.12.27	召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保險費率暨處理問題要保機構諮詢委員會」第18次會議。
99.12.29	存款保險條例第12條及第13條條文修正案經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900353411號令公布。

附錄二

受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委託執行大事紀

99.03.06	慶豐銀行信用卡業務及越南分行二標案完成交割。
99.03.16	依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第83次會議決議，以247,890仟元公開標出中聯信託保留之台北縣三重市正義南路2標建物。
99.04.03	慶豐銀行國內分支機構A包及B包二標案完成交割。
99.05.05	依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第83次會議決議，以1,029,279仟元公開標出中聯信託保留之台北市昆明街1標建物。
99.05.31	依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第83次會議決議，以74,370仟元出售中聯信託保留之台北市景興路1標建物。

99.06.26	依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第85次會議決議，委託宇珍國際藝術公司辦理慶豐銀行古董藝術品第一場拍賣事宜，共拍出50件，總落槌價金額為677,550仟元。
99.06.30	依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第85次會議決議，委託宇珍國際藝術公司辦理慶豐銀行古董藝術品第二場拍賣事宜，共拍出109件，總落槌價金額約32,379仟元。
99.08.03	屏東縣潮州鎮農會償還重建基金15,000仟元。
99.08.11	依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第86次會議決議，委託第一太平戴維斯公司公開標售第一批次慶豐銀行保留不動產13標，共標出1標，總得標金額2,560,000仟元。
99.08.18	依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第86次會議決議，委託第一太平戴維斯公司公開標售第二批次慶豐銀行保留不動產12標，共標出5標，總得標金額1,874,890仟元。
99.08.25	依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第86次會議決議，委託台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公開標售中聯信託保留之23標不動產，共標出2標，得標金額166,850仟元。
99.11.15	依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第87次會議決議，以70,020仟元公開標出中聯信託保留之台北市峨嵋街1標建物。
99.12.03	依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第87次會議決議，以203,470仟元出售中聯信託保留之基隆市中正區調和段土地5筆與台北縣三芝鄉車位1個200仟元。
99.12.20	以公開標售方式標脫慶豐銀行所有台北市仁愛段18筆土地及復興段6筆土地等二標案，總得標金額140,910仟元。
99.12.24	屏東縣潮州鎮農會償還重建基金249仟元；另依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第87次會議決議，以46,440仟元出售中聯信託保留之台中市大雅路1標建物。
99.12.29	辦理中華銀行、臺東企銀及寶華銀行等3家之保留授信不良債權標售，債權金額6,258,538仟元（含轉銷呆帳等債權931,008仟元），由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1,674,765仟元得標，並於100年1月5日簽約。
99.12.29	依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第85次會議決議，完成故宮博物院99年度採購慶豐銀行古董藝術品之議價及簽約事宜，共計採購657件。

	民國74年創設時 (74.9.27)	其後之變更事項 (74.9.27~90.7)	改革變更 (90.7~99.12)
參加方式	自由投保	88年1月改採為全面投保	96年1月修正： 1. 凡經依法核准收受存款之金融機構，均應向存保公司申請參加存款保險。 2. 經存保公司審核許可後為要保機構。 3. 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參加存款保險之要保機構，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資本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定資本額新臺幣20億元 ◆ 實收資本新臺幣8億5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定資本額於民國81年7月調高為新臺幣50億元 ◆ 民國84年11月調高為新臺幣100億元並收足之 	同左
參加對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國一般銀行（不含中華郵政公司） ◆ 中小企業銀行 ◆ 信託投資公司 ◆ 信用合作社 ◆ 設置信用部之農會、漁會 ◆ 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收受之存款已受該國保障者仍為對象） ◆ 其他經財政部指定之金融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88年1月修正，包括左列金融機構及中華郵政公司 ◆ 88年1月修正，外國銀行在台分行收受之存款已受該國存款保險保障者得免參加 	同左（註：中華郵政於96年2月9日更名為臺灣郵政，復於97年8月1日更名為中華郵政）
保險費基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額內存款（存款標的負債總額扣除不保項目存款及超過最高保額存款） 	同左	96年1月修正： 要保存款總額（存款標的負債總額扣除不保項目存款之餘額）

	民國74年創設時 (74.9.27)	其後之變更事項 (74.9.27~90.7)	改革變更 (90.7~99.12)																					
保險費率	單一費率萬分之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76年7月起調降為萬分之4 ◆ 77年1月起調降為萬分之1.5 ◆ 88年7月1日起改採風險差別費率，費率分為萬分之1.5、萬分之1.75及萬分之2等3級 ◆ 89年1月1日起調整為萬分之5、萬分之5.5及萬分之6等3級 	<p>96年7月修正：</p> <p>保額內存款按差別費率，保額以上存款按固定費率計收存款保險費，費率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金融機構</th> <th>差別費率</th> <th>固定費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td> <td>萬分之3、4、5、6、7等5級</td> <td>原為萬分之0.25，但自民國99年1月1日起，固定費率改為萬分之0.5。</td> </tr> <tr> <td>農、漁會信用部</td> <td>萬分之2、3、4、5、6等5級</td> <td>萬分之0.25</td> </tr> </tbody> </table> <p>99年11月修正：</p> <p>保額內存款按差別費率，保額以上存款按固定費率計收存款保險費，並自100年1月1日起施行，費率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金融機構</th> <th>差別費率</th> <th>固定費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本國銀行及外國銀行在台分行</td> <td>萬分之5、6、8、11、15等5級</td> <td>萬分之0.5</td> </tr> <tr> <td>信用合作社</td> <td>萬分之4、5、7、10、14等5級</td> <td>萬分之0.5</td> </tr> <tr> <td>農、漁會信用部</td> <td>萬分之2、3、4、5、6等5級</td> <td>萬分之0.25</td> </tr> </tbody> </table>	金融機構	差別費率	固定費率	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	萬分之3、4、5、6、7等5級	原為萬分之0.25，但自民國99年1月1日起，固定費率改為萬分之0.5。	農、漁會信用部	萬分之2、3、4、5、6等5級	萬分之0.25	金融機構	差別費率	固定費率	本國銀行及外國銀行在台分行	萬分之5、6、8、11、15等5級	萬分之0.5	信用合作社	萬分之4、5、7、10、14等5級	萬分之0.5	農、漁會信用部	萬分之2、3、4、5、6等5級	萬分之0.25
金融機構	差別費率	固定費率																						
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	萬分之3、4、5、6、7等5級	原為萬分之0.25，但自民國99年1月1日起，固定費率改為萬分之0.5。																						
農、漁會信用部	萬分之2、3、4、5、6等5級	萬分之0.25																						
金融機構	差別費率	固定費率																						
本國銀行及外國銀行在台分行	萬分之5、6、8、11、15等5級	萬分之0.5																						
信用合作社	萬分之4、5、7、10、14等5級	萬分之0.5																						
農、漁會信用部	萬分之2、3、4、5、6等5級	萬分之0.25																						

	民國74年創設時 (74.9.27)	其後之變更事項 (74.9.27~90.7)	改革變更 (90.7~99.12)
最高保額	新臺幣70萬元	76年8月15日調高為新臺幣100萬元。 (政府為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特於90年7月立法制定「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並設置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該基金設置期間所處理及已列入處理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其存款人之存款不受存款保險最高保額之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6年7月1日調高為新臺幣150萬元。 2. 政府為穩定金融體系，並強化存款人信心，爰於97年10月宣布至98年12月31日前，對存保公司之要保機構，其存款人之所有存款均全額保障，而不受最高保額之限制。 3. 政府於98年10月宣布存款全額保障措施延長一年至99年12月31日止。 4. 99年8月12日由金管會、財政部及中央銀行會銜發布自100年1月1日起調高為新臺幣300萬元。
保障範圍	存款本金及利息	88年1月修正為限存款本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左，限存款本金。惟90年7月起經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處理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其存款本金及利息均受保障。 2. 政府於97年10月宣布在98年12月31日前，存款全額保障範圍包括存款本金及利息。 3. 政府於98年10月宣布存款全額保障措施延長一年至99年12月31日止，且存款全額保障範圍同上2。 4. 99年12月29日總統令公布修正存款保險條例第12條及第13條條文，明訂保障範圍擴大至外幣存款及存款利息。
保障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票存款 ◆ 活期存款 ◆ 定期存款 ◆ 儲蓄存款 ◆ 信託資金 ◆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承保之存款 	同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左（90年7月起經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處理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其存款及非存款債務均受保障；94年6月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修正施行後，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非存款債務不予賠付，惟其在前開條例修正施行前已發生之非存款債務，仍受保障。）

	民國74年創設時 (74.9.27)	其後之變更事項 (74.9.27~90.7)	改革變更 (90.7~99.12)
保障項目			<p>2. 96年1月修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票存款 ◆ 活期存款 ◆ 定期存款 ◆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承保之存款 <p>3. 97年5月修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票存款 ◆ 活期存款 ◆ 定期存款 ◆ 依法律要求存入特定金融機構之轉存款 ◆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承保之存款 <p>4. 政府於97年10月宣布在98年12月31日前，存款人在本公司要保機構之所有存款受全額保障。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及中央銀行於97年10月28日會銜發布之「採行存款全額保障之相關配套措施」規定，全額保障範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存款保險條例第1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之存款本息 ◆ 同業拆款 ◆ 存保公司於接管期間為維持要保機構營運所必要之支出及依法應給付之退休金、資遣費、相關稅費等 ◆ 94年6月23日(含)以前發行之金融債券 <p>5. 政府於98年10月宣布存款全額保障措施延長一年至99年12月31日止，且存款全額保障項目同上4。</p>

	民國74年創設時 (74.9.27)	其後之變更事項 (74.9.27~90.7)	改革變更 (90.7~99.12)
保障項目			<p>6. 99年12月29日總統令公布修正存款保險條例第12條及第13條條文，明訂以下列中華民國境內之存款為保險標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票存款 ◆ 活期存款 ◆ 定期存款 ◆ 依法律要求存入特定金融機構之轉存款 ◆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承保之存款 <p>前述所稱中華民國境內之存款，不包括銀行所設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收受之存款。</p>
資金運用 範疇	限存中央銀行	<p>88年1月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存放中央銀行 ◆ 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提供政府債券為擔保之金融機構 	<p>96年1月修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存放中央銀行 ◆ 投資政府債券 ◆ 經存保公司董事會同意之方式運用
履行保險 責任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金賠付 ◆ 移轉存款 ◆ 暫以存保公司名義繼續經營 	<p>88年1月修正，除左列3種外，另加列提供財務協助促使其他要保機構進行合併或承受</p>	<p>96年1月修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刪除暫以存保公司名義繼續經營方式。 ◆ 提供財務協助促成併購或承受之對象，除「經勒令停業之要保機構」外，增加「經依法派員接管或代行職權者」。
對保額以上 存款及非存款 債權墊付	無	<p>88年1月修正，在不增加成本原則下，可先行代為墊付，以解決停業機構債權人流動性需要</p>	同左

	民國74年創設時 (74.9.27)	其後之變更事項 (74.9.27~90.7)	改革變更 (90.7~99.12)
處理問題要保機構及停業要保機構免辦招標、比價、議價及不適用預算法第25條至第27條	否	88年1月增訂	存保公司依存保條例規定履行保險責任、提供財務協助、成立過渡銀行及辦理墊付等事項時，不適用政府採購法及預算法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
財務協助對象及協助方式	限扶助有復業必要之停業機構，協助方式為貸款及購買資產	88年1月修正如下： ◆ 受輔導、監管、接管之要保機構，協助方式為辦理貸款、存款 ◆ 合併或承受受輔導、監管、接管及停業要保機構之其他要保機構，協助方式為辦理貸款、存款、提供資金及保證債務	96年1月修正： ◆ 要保機構淨值嚴重不足，有嚴重危及信用秩序及金融安定之虞，經認定有停業清理或退場處理之必要，於停業清理或退場處理前派員接管或代行職權者，存保公司得對該要保機構辦理貸款、存款或其他財務協助。 ◆ 存保公司提供財務協助前，應要求該要保機構所從屬金融控股公司或其有控制性持股之任一要保機構或農、漁會提供十足擔保。 ◆ 要保機構經其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或代行職權者，存保公司得對其他要保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提供資金、辦理貸款、存款、保證或購買其發行之次順位債券，以促成其併購或承受問題要保機構。
向其他金融機構墊借	無	88年1月增訂	同左

	民國74年創設時 (74.9.27)	其後之變更事項 (74.9.27~90.7)	改革變更 (90.7~99.12)
向中央銀行 申請融資提 供擔保品之 規定	需提供十足擔保品	88年1月修正如下： ◆ 未能提供擔保品部分，由國庫擔保 ◆ 擔保部分超過淨值時，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銀行報請行政院核定	96年1月修正： 未能提供擔保品部分，主管機關得會同財政部及中央銀行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由國庫擔保。
拒絕申請參 加存款保險 之罰則	無	88年1月增訂，處應繳保費2倍罰鍰	96年1月修正： 依其為一般金融機構或農業金融機構，由存保公司分別報由其主管機關責令該金融機構撤換負責人或廢止其許可。
本公司盈餘 提撥之方式	依公司法之規定	同左	90年7月修正： 決算後盈餘全數納入存款保險理賠特別準備金。 96年1月修正： 每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應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
存款債權優 先受償	無	同左	95年5月新增： 存款保險公司經主管機關或農業金融主管機關指定依本條例處理要保機構，進行退場處理或停業清理債務清償時，該要保機構之存款債務應優先於非存款債務。
區分為二保 險賠款特別 準備金	無	同左	96年1月新增： ◆ 分為一般金融及農業金融二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 ◆ 各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餘額占保額內存款之目標比率為2%。

	民國74年創設時 (74.9.27)	其後之變更事項 (74.9.27~90.7)	改革變更 (90.7~99.12)
對要保機構 辦理查核	存保公司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核准後，檢查要保機構之業務帳目	同左	96年1月修正： 存保公司得依存保條例規定就有關保險費基數正確性等事項對要保機構辦理查核。
排除賠付成本限制規定	無	同左	96年1月新增： 如有嚴重危及信用秩序及金融安定之虞者，經存保公司報請主管機關洽商財政部及中央銀行同意，並報行政院核定者，得不受有關賠付成本之限制。
賠付前得辦理債權抵銷	無	同左	96年1月新增： 存保公司辦理賠付前得就存款人在停業要保機構之債權辦理抵銷。
對要保機構 終止存款保險契約	要保機構違反法令、保險契約或經營不健全之業務，經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提出警告，並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應公告終止其要保資格並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同左	96年1月修正： 將終止存款保險契約範圍擴大除原有之提出終止存款保險契約之警告並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外，並擴及以下事項： 1. 經主管機關或農業金融中央主管機關命令限期資本重建或為其他財務業務改善，屆期未改善，或雖未屆期而經上開機關或存保公司評定已無法改善。 2. 發生重大舞弊案或其他不法情事，有增加存款保險理賠負擔之虞。 上開情況本公司均應於通知主管機關或農業金融中央主管機關後終止其存款保險契約，並公告之。
金融商品應標示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障	無	同左	96年1月增訂
要保機構被終止要保後存款人之保障方式	存款人之存款自終止要保之日起一年內，在最高保額範圍，繼續受存保公司保障	同左	96年1月修正： 存款人之存款自終止存款保險契約之日起半年內，在最高保額範圍，繼續受存保公司保障。

經濟指標\年度	99	98	97	96	95
1.經濟成長(全年)					
* 經濟成長年增率(GDP)(%)	10.82	-1.93	0.73	5.98	5.44
* 國內生產毛額(GDP)(億美元)	4,305	3,774	4,001	3,931	3,764
* 平均每人國民所得(GDP)(美元)	18,603	16,353	17,399	17,154	16,491
2.對外貿易					
* 出口年增率(%) (全年)	34.8	-20.30	3.6	10.1	12.9
* 進口年增率(%) (全年)	44.2	-27.50	9.7	8.2	11.0
○ 年底外匯存底(億美元)	3,820	3,482	2,917	2,703	2,661
3.景氣指標(年底)					
◎ 景氣對策燈號	黃紅	黃紅	藍	綠	藍
◎ 綜合判斷分數	33	37	9	29	16
◎ 領先指標	121.8	116.0	88.1	109.1	104.2
◎ 同時指標	130.6	112.4	86.1	113.1	102.8
4.人口及失業率(年底)					
* 年底人口數(萬人)	2,316	2,312	2,304	2,296	2,288
* 全年平均失業率(%)	5.21	5.85	4.14	3.91	3.91
5.物價(全年)					
*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0.96	-0.87	3.53	1.80	0.6
* 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	5.46	-8.74	5.15	6.47	5.63
6.利率及匯率(年底)					
○ 央行之重貼現率(%)	1.625	1.25	2	3.375	2.75
○ 央行之擔保放款融通利率(%)	2	1.625	2.375	3.750	3.125
○ 匯率(美元兌新臺幣)	30.368	32.03	32.86	32.443	32.596
7.貨幣總計數(年底)					
○ M2年增率(%)	5.34	5.74	7.00	0.93	5.27
○ M1b年增率(%)	8.99	28.92	-0.81	-0.03	4.47
○ M1a年增率(%)	9.15	21.79	2.08	2.82	2.91
8.金融機構放款(年底)					
□ 放款總額(億元)	198,622	186,035	184,616	180,080	176,231
□ 逾放比率(%) (註)	0.60	1.14	1.52	1.79	2.08

資料來源：* 來自行政院主計處網站 ※ 來自財政部網站 ○ 來自中央銀行網站 ◎ 來自經建會網站 □ 來自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

註1：放款總額包括本國銀行(含信託投資公司)、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等國內總、分行放款餘額。

註2：本逾放比率為總體逾放比率(含應予觀察放款)，包含本國銀行(含信託投資公司)、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惟自94年起，總體逾放比率不含信託投資公司及農漁會信用部，又94年7月起，逾放比率採取與國際相同之廣義逾放標準。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年報

出版機關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號11樓

電話：(02) 2397-1155

<http://www.cdic.gov.tw>

創刊日期 中華民國75年5月1日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100年5月

定價 新臺幣300元(郵資另計)

設計編排 米谷多媒體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北路3段296巷7-1號4樓

電話：(02) 2585-4168

GPN: 2007500043

ISSN: 1726-7366 (平裝)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Cent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台北市(100)中正區商海路3號11樓

電話：(02) 2397-1155 (24線)

免付費電話：0800-030-148

網址：<http://www.cdic.gov.tw>

E-Mail：cdic@cdic.gov.tw

中區辦事處

台中市(403)西區五權路2-107號16樓

電話：(04) 2371-2756 (12線)

南區辦事處

高雄市(802)苓雅區海墘路31號10樓之5

電話：(07) 331-1228 (12線)

